

2015 年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二〇二一年六月

交

声 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怀化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所提供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交通银行怀化分行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交通银行怀化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交通银行怀化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本期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第四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8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八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九章 本期发生的重大事项.....	1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批复文件和发行规模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350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公开发行7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15年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人名称：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PR 怀经开（127142.SH）

银行间债券市场：15 怀化经开债（1580073.IB）

4、发行日：2015年3月26日

5、到期日：2022年3月25日

6、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7、债券余额：1.4亿元（已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9年3月26日、2020年3月26日、2021年3月26日完成分期还本，共计还本5.6亿元）

8、票面利率：6.80%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10、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最新评级情况：2020年6月12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二章 发行人本期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怀化市经开区滨江北路 1 号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

经营范围：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贸物流、工业及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的投资；土地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及维护；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及租赁；亮化工程；照明设备、市政设施的维护（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发行人共有两名股东，怀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80%，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20%。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怀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怀化市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投融资主体，主要承担经开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81,664.59 万元，负债总额 836,696.3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968.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56%。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723.99 万元，净利润 22,448.72 万元。发行人代建项目规模较大，代建收入来源较有保障，且近年来当地政府持续给予一定的补助支持，有效保持了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和盈利水平。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1,381,664.59	1,200,545.96	15.09%
其中：流动资产	1,183,976.21	1,065,726.36	11.10%
非流动资产	197,688.38	134,819.60	46.63%
负债合计	836,696.33	662,947.15	26.21%
其中：流动负债	326,496.93	190,805.08	71.12%
非流动负债	510,199.40	472,142.07	8.06%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968.26	537,598.81	1.3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3,723.99	72,813.16	28.72%
营业成本	80,718.11	65,520.02	23.20%
营业利润	22,457.56	21,765.99	3.18%
利润总额	22,448.96	21,736.90	3.28%
净利润	22,448.72	21,692.21	3.4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1,586.24	12,385.03	31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9,510.60	10,137.01	-118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7,702.29	-37,989.25	-278.2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350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于2015年3月26日公开发行人7亿元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30日划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怀化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怀化武陵山国际商贸物流中心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怀化经济开发区公租房建设工程。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怀化分行就本期债券签订的《2014年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及账户监管协议》，交通银行怀化分行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业务。

第四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措施。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2015 年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2015 年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及发行人本息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完成当期利息及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的本金的兑付。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怀化分行就本期债券签订的《2014 年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及账户监管协议》，交通银行怀化分行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业务。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0年6月12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15年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114】号01)，确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自本期债券发行以来，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和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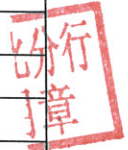
第八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交通银行怀化分行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履行了约定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九章 本期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0 年度，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6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7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8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9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2021年6月30日

